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 三十六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人

事

本處職員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法規

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

重慶中央交換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蘇州中央辦公室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

財政部公函為嗣後支用機關簽發鉅額公庫支票可屬債權

人備正副收據二紙分別保存送核由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 專載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主計長在財政部統計處第二次工作討論會開幕詞

主計長頒給廣東省會計會議開幕詞

## 附錄

主計處第二十五期至三十六期法規公報分類索引

(1)

# 人 事

##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澤謙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廣榮爲經濟部採金局老計師經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吉恭甫爲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楊澤呈請辭職歸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劉鎮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舒國芬另有任用；署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曲興城呈請辭職歸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家祺爲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呈，請任命孫家祺爲國立上海醫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懷章署財政部四川土地陳報辦事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培福爲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遵爲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陸兆熊爲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會清爲重慶市政廳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樓祖謨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雲健飛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 法 規

##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財政部將各項金額開列於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備註該情形，未題如徵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辦核算轉送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以卅二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債卅二年六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期者，概作爲卅二年度之歲出。

九、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補編概算，未能於卅二年四月底以前核定期者，於國庫收支結束後，遞一律補數轉下年度，作為卅二年度之歲出，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報。

十、各機關追加或追減卅一度年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卅二年一月底以後核定期者，概作爲追加或追減卅二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一、卅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人之款，在卅二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卅一年度歲入之款，其逾期納入者，作爲卅二年歲入。

十二、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未完成前各機關經

費撥發辦法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各機關經費及特別支出各項按本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先行轉送中央銀行，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概算後再行補扣。

(二)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列撥款逕於三十一年度概算

### 審定表

(二)各省市按卅二年年度預算各項十二月份分開列標發，並行使支票一張自卅二年四月起已改由中央黨部統籌暫照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分配數撥給中央黨部，然後再行扣算。

### 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一、凡黨政軍機關領匯款項由各該機關於事前申請兩謂四聯總處轉撥中央銀行預達鈔券並於匯款時逕至開具匯款數目匯往地點收款人名稱交匯時期及匯款用途列單函請四聯總處據轉中央銀行或中交農三行照匯特殊緊急匯款不及先期匡計者可由各機關隨時商由四聯總處或中央銀行辦理之。

二、各機關領匯款項如超過匡計約數而非特別緊急者四聯總處得視各地四行庫存情形斟酌辦理。

三、四聯總處撥匯軍政款項依照下列三項原則辦理。  
1.凡中央銀行設行地點核轉中央銀行設行匯解惟有時解款地點中央銀行庫存單薄匯款額獨解付時得於就地中央銀行辦理。

2.凡中央銀行尚未設立行營地點而有中國交通或中興三行之分支行處者按照各該地三行庫存分撥三行承匯並以平均分擔為原則其所需解付匯款鈔券由四聯總處斟酌各該地過去辦理匯入匯出匯款情形酌定數目函知中央銀行總行逕行設法轉濟或由附近之中央銀行就近撥存或撥還。

3.各中央銀行三行之匯限於中央銀行就地點之應於每月月

底書求能匯入匯出軍政款項約數電報四聯繩成以便匡

改時亦同

各該行次月份所開付匯款頭寸轉知中央銀行分別

卷之三

四、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回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並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三、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屬於年度工作計劃，每年度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如解數行詔保代理

人轉入該行代庫立戶支用。

如解欵行爲非代庫銀行應將匯入欵項撥解當地代理或

庫之銀行立戶支用並通知收款人逕治。

現款時應由收款人按照公庫法之規定說明詳細用途由  
各行核轉交付。

**大、被收容人有下列情事時解題行得斟酌情形停解或退隱並**

據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時國人數項直接間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一、提現改撥超出需要妨礙貨幣流通者。

但收購人因與約關係或其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  
核准後亦得存入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  
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預告營業銀行。

七、臺灣軍械機器甲兩種並在各地二萬元以下之款項仍照  
一本處兩定十二月底以下小額數項改歸辦法一辦理之。

八、本辦法經財政部審查處理後會通過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後

## 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

法二十一月二十四日

列各點自行檢討

(1) 中心工作已否辦完

### (三)已辦完工作若干

### (三)未辦完工作若干其原因何在

(四)工作中發現何種錯誤與缺點及應如何改進

卷之三

三、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五院所屬各部

三、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五院所屬各部會署應將各月工作  
進度檢討之結果按季於三六九十二月終了後十五日內送

具工作細度檢討報告表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親自移寄該  
名著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主  
管院署各簽註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  
會審核並輪流實地抽查表式附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都會廳局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送軍事委員會啟核委員會審核

四、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原有之每月工作報告無庸送達

100

年第十二屆農業委員會  
李作進度檢討報告案

水毛鱗鰭目等名雖同之計殊各無取之處

10公分	3公分	1公分	3公分	10公分
20公分	5公分	2公分	5公分	20公分

説明

29

六、備註：欄頭列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則等或其地圖。

之未遂月於口吳寧政宣林陽以三個月公一季每令分四季  
造報

三、「工作項目」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專心工作者應以星號※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加註明。

三、一原定進度——應將每季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及未依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

## 四、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調查員對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 相應之適度性轉版之說明

數量質量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說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五、「下季應補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乙、該計劃以外之各項工程應於工程計劃之工作

**第三條** 由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人員總人數不逕越滿額新設官辦之學校視同國立學校。

##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國立各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之生活補助

第三條 國立各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之生活補助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待遇之兼任教員其人數專科以上學校

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三分之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其所任鐘點每週不足五小時者並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五條 教職員兼在其他機關或學校服務者不得兩處同時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六條 教職員得按照左列規定每月報領食米代金（以下

簡稱代金）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代金。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代金。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代金。

第七條 前條之教職員年齡以各學校之教員職員錄或國民

身分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之證件為

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足歲計算。

第八條 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

人（夫或妻）報領代金。

第九條 代金數額由教育部核定各地米價依照糧政機關報告

之中等食米市價計算如糧政機關未有糧情報告

則由教育部另行調查核定。

凡不產米區域得以粳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  
以粳粉四十市斤等於米二市斗（陪都及邊遠區仍

按粳粉三十八市斤半等於食米二市斗之比例折合

支用

第十條 食米之核算應由各學校依據本辦法第三章第八條

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開列清單報經教育部核定並於每月填製異動精算報部。

###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一條 教職員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並得於基本

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成發給介加成辦法依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頒公字第一八七五

號訓令為發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成數一案

### 之規定

第十二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依薪俸額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

第十三條 已支領特別公辦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之

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照領。

如特別辦公費之數少於俸額加成時得支領俸額加成不支特別辦公費。

###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四條 各學校可籌設公共食堂教職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學校供給外應照收膳費。

第十五條 各學校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發給必需品為輕教職員生活負擔。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教職員報領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下列之懲罰。

一、停此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解聘或撤職並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各學校所報請領表冊必須有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

免職保費責任並由各級校長各部份負責大員或各院系科主持人層層負責覆核如有前條情事發生除本人依照第十六條處罰外聯保人應停止其代金一個月被校方處受紀過及罰薪處分。

#### 第六章 罷則

第十八條 職校之工役凡在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校服務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之代金其在三十一年

十月一日以後到校者發給四市斗之代金將來連續服務滿三年時仍得領取六市斗之代金。

第十九條 各學校應供給工役膳食除其本人所領二市斗之外

金額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條 各學校報領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工資預算所列之大數。

第二十一條 各學校代金數項由教育部按照預算按月具領參酌

各校報為請報月份之數額按月先行墊撥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直發。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非常時期改善於職員生活辦法及施行細則一律廢止。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

第四章 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一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保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主辦人員之保證由主計處核准並彙報主計處備案(彙報表格另附)

#### 第三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保證以人保為原則必要時得聯用鋪保。

#### 第四條 保証人之資格如左

一、簡任職會計統計人員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者二人或其相當職務者二缺

(經主計處或會計統計處認可者)之連保為

合規

二、兼任職會計統計人員以中央或地方

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者一人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三人(經主計處或會計統計處室之認可者)

之連保為合規

鋪保以在敘保證人服務機關所在地經營正當業務殷實商號之保證為合規

各所在機關之主管長官不得為保證人

#### 第五條

會計統計人員應於到職前填具保證書(附格式)呈繳候核

#### 第六條

盡野處會計統計處室於收到保證書後立即向保證人對保以資証實嗣後每屆一年對保一次

證人連帶負法律上之責任

#### 第七條

被保證人如有違法或職情事除依法追究外應由保證人連帶負法律上之責任

棄產之重大變更喪失其資格時被保證人應即遵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立保證書

**第九條** 被保證人解職應俟經手事項交代完竣後始得退還

被保證人解職應俟經  
保證書解除保證責任

第十條 保證人如欲退保應具函說明理由經主計處或各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各商絀經辦同意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保證書一格式(正面)

某機關會計人員保證書  
茲保證在任職期間確能恪遵法令勤慎奉公並絕對保守機密如有違法舞弊虧蝕公道財物搜漏藏匿及因錯誤過失而致公庫受損失情事願由保証人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 保 人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住 處 在 永 久 蓋 章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 保 人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住 處 在 永 久 蓋 章	備 註

中華民國圖

部  
年

月

三

1

四

# 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

文  
面

- 2.1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保證，按照本辦法辦理。  
主辦人員之保證，主計處直接呈由主計處核准，其餘由各該上級會計統計處室核准。  
并彙報主計處備案（彙報表格式另訂）

4.3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保證以人保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舖保。  
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次 數	日 期
第一 次	年 月 日
第二 次	年 月 日
第三 次	年 月 日
第四 次	年 月 日
第五 次	年 月 日
第六 次	年 月 日
第七 次	年 月 日
第八 次	年 月 日
第九 次	年 月 日
第十 次	年 月 日

某某會計處(室)所屬人員保證情形彙報表

某某會計處(室)所屬人員保證情形彙報表

# 公牘

二

戰民政府訓令

渝交字一〇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明令委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訓令

通行佈知

希主財處

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已頒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再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特即速行佈知為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二體知照特此令。

政部公函

渝交字第四七四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右嗣後支出現簽發鉅額公庫支票可憑債權人備正副收據上紙分別保存送交兩達請轉飭知照。

查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項開收支庫款辦法業奉

中央銀行有案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客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密

公庫支票數額十二元以上者當面交用機關事先發齊有開單一式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公庫支票送交駐庫審核後發給收據存

交付債權人支取此項辦法原為慎重起見以防止流弊而設現有事

事較繁之支用機關以此項送請駐庫審計之後簽手續由支用機

關辦理殊名不便據請設法補救到部經核此項辦法頒於送請駐

庫審計核簽一節係屬強行規定屢變更惟各支用機關事實上之困難亦係實情願後各支用機關簽發鉅額公庫支票如不能由一切有關單位送核並轉出真權人照收備具正副收據十二種以正改據交由支付機關保存備核副收據經支用機關簽證後連同公庫支票一併交債權人送辦駐庫審計人員核簽以便兌付而與局

總法本旨仍屬相符事實上便利易行除函請審計部轉飭駐庫審計人員照辦並分別函外用特函逕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二體知照為荷此致。

戰民政府主計處

糧食部快郵代電 補記三〇七五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戰民政府主計處公鑑查本年十月至十二月全國各縣市中參機

理公務農技食米代金標準分類表及食米代金標準表前經本部核定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成奉配三代電抄

轉查照在卷茲查前項食米代金標準表文字尚有應行修正者茲特分別校正隨電抄奉轉請督將原送食米代金標準表寄還駐

館並轉飭知照為荷特此佈此款為主印附本年十一月奉本年十一月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全國各類銀行公務員代金標準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全國各類銀行公務員代金標準表

代金區別	米代金	標準	食鹽	白糖	西糖
第一區	48.00				
第二區	44.00	大稻米			
第三區	46.00	小稻米			
第四區	42.00	高粱米			
第五區	40.00	谷子米			
第六區	34.00	麥子米			
第七區	32.00	玉米米			
第八區	31.00	高粱米			
第九區	24.99	玉米米			
第十區	37.00	玉米米			
第十一區	47.00	玉米米			
第十二區	47.00	玉米米			
第十三區	29.00	玉米米			
第十四區	47.00	玉米米			
第十五區	45.00	玉米米			
第十六區	35.00	玉米米			
第十七區	36.00	玉米米			
第十八區	31.00	玉米米			
第十九區	30.00	玉米米			
第二十區	29.00	玉米米			
第二十一區	28.00	玉米米			
第二十二區	18.00	玉米米			
第二十三區	15.00	玉米米			
第二十四區	15.00	玉米米			
第二十五區	16.00	玉米米			
第二十六區	15.00	玉米米			
第二十七區	30.00	玉米米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號字第八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令仰知照

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3022號函開准軍事

委員會政務司第101號函開，公務員戰時生活

補助辦法，奉國民政府訓令頒發，關於中央軍事機

關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飭由本會酌擬訂呈核施行，

每員月發一百元其餘各項一律月發六〇元以上四項均

自十月份起實行所需食米或代金由糧食供應機關發給所增生活補助費渝市每人每月平均約加七十元以五萬人計月需三百五十萬元渝市以外每人每月平均約加八十元以十萬人計月需八百萬元兩共月需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請由財政部自十月份起按月撥交軍政部統籌轉發

除渝市及遷建區軍事機關學校現有眷屬平價米因生活補助費因時間關係十二、一月份食米極待領發已由本會通飭遵照新辦法請領後函請行政院先行令飭糧食部轉令陪都民食供應處遵照辦外請查照轉陳迅行核定施行等由經陳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原辦法第二項應額及各部隊官佐之待遇由軍事委員會再加研討詳照辦十月份起施行其食米一項由理合資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號字八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為轉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過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零二三號訓令內

開：

據前報改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過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零三零八號公函照

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適度檢討報告辦法各項會議辦法

本點經於本年十月八日以國綱字第二九八四一號公函

分送查照並敘明各關係法規另修正在卷，我已將原

稿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適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依照

據示各點，擬具修正意見，簽奉核准照辦，除分函外

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及表式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分

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諸稟核，等情，據此，

查關於黨政軍工作適度檢討報告，及表式案前經太府

渝文字第七零號及第一九五號先後訓令飭遵在案，茲

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修正辦法及表式分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並抄發修正中央黨政策機關工作適度檢討報告辦法及

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適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

式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楊秘字第七四九一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發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仰遵照

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查本處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之保證頗須予以規定以資加強人事管理爰制訂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十七條鑑保證書格式一種經函准鑑部本年十二月初四日總人字第五七七三號函復同意在案所有各該處室在職人

員保證書格式一律於次年十二月底以前依照上項辦法第二條之

程序分別填寫呈核合行抄發原辦法鑑保證書報表格各種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書報表格各

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楊秘字第七六〇五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令調整各項會計次數轉飭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五日渝文字第九四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廳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國綱字第二九八四一號公函開

「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減少頃造表冊工作委員會商紀錄到

「聽經轉陳奉諭准予備案並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國綱字

第二七二三七號函函分送查照辦理並將該記錄函第四

第十一大項函題轉陳考核委員會查照擬辦去核固

准黨政工作致核委員會函復調整各項會議次數遵照到

聽復經轉陳奉示各庄家蘇奉委座西冬特秘代電報，「

七月十六日國綱字函報告悉黨政考核委員會所擬調整

各項會議及次數意見茲分別核示如下（一）黨政機關小

組會議仍應每兩週舉行一次至小組長會議則每相一次

可併入每月最後次之業務會議舉行（二）業務檢討會

議改為每月定期舉行一次（三）業務會議可每月舉行

一次惟會議內容應改為設計指導促進考核各工作詞學

志之精研究專項參加人員應選有專門學術及富有教學

經驗者組成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能可收教學相長之實效

(四)各黨員大會可每月舉行一次惟黨務機關之區分部  
會相會議可與機關小組合併舉行每兩星期一次政軍機  
關仍應分別舉行即每隔兩星期各分別舉行言者無一五  
所存<sub>（五）</sub>各機關之學術會或運動會等報告表均歸屬於每三個  
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彙報並應規定每二個月為每  
期<sub>（六）</sub>工作報告書以半指不滿月此兩種報告均為重要工作  
不得遺漏不能以上各項希即遵照分別通令實施為要」  
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凡無預定工作計劃向不按期送送  
工作報告書之各機關仍應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年三、  
六、九、十二各月份終點送各該期業務學術兩種會議  
報告書以期核除公函實錄關係法規表式俟另案分別  
修正外相應步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原函函達查照轉  
陳分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  
照辦「照飭復並乞行郵」各行令函遵照並轉飭邊照「  
奉此<sub>（七）</sub>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會稽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大處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召開第二四三次主計會。常會由主計長主持審議主計處各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奉國民政府令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數到處已飭由本處主計局擬辦處稿分送各第一至五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發（二）奉國

民政府訓令飭由本處會同行政院擬訂國營事業機關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已飭知成計局遵照會據（三）准銓部函照撥送本處設置人事機構查見指飭帳冊至查現有主計人數額從再行填送（四）本年度已過去十一個月所有各局室工作計劃預為籌畫並據決議各案如左

主計處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 法規類**

# (一) 財政部中國茶葉公司會計室組織規

(一) 財政部中國菸葉公司會計室組織規 暈會計局審查  
章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意見通報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詞

編規程及其所屬機關會議詳旨

(二) 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 (三) 機電部倉庫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組織圖

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四)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  
司右

自  
相  
親  
及  
調  
停  
事  
項  
案  
提  
付  
審  
辦  
案

(五) 億務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與  
同

卷之三

(六)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編製規程  
照會計局審查

及辦事細則等項經徵交會計局審定意見通鑑

查認為無須制訂另擬佐理員額提付

卷之三

(七)農林部附屬機關之計至佐理員額表

詩林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九)四川省衛生廳會計室審核各項會計核算

同

右

(十)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駐外代理人

同

右

右

增設審核股及代理人員提付審核案

同

右

四川省立縣、江北、巴縣、華陽等四縣所屬會計室

同

右

財務部浦縣動繫費訂增加各級縣政

同

右

財務部浦縣動繫費訂增加各級縣政

同

右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員額

同

右

貴州省公務管理局會計室員額

同

右

貴州省衛生試驗所會計室員額表提

照會計局審查

右

貴州省衛生試驗所會計室員額表提

同

右

(三)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站統計室組織規程及

同

右

(四)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駐外代理人員額表提

同

右

正准予備案並已令飭遵照提付追認

備子追認

右

(五)重慶市營業稅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

同

右

辦事細則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六)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室員額編制

同

右

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七)福建省銀行統計室員額提付審

同

右

議案

同

右

(八)廣東省政府統計處以事務繁重呈請

照統計局審查

右

增加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九)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會計

照會計局審查

右

室佐理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十)國家總會計制度草案經交統計局審

照審廣宣見修

右

增加分類帳彙編表例解經交楊主計官

提下次會議討

右

正通過試行

同

右

財政部中央造幣廠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

同

右

理部財政部及所屬普通公務經費類單位

照會計局審查

右

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財政部川康富食鹽專賣局統計室員額

照統計局審查

右

員額修正為二人至四人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四川省民政廳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

同

右

審議案

同

右



(四) 湖南省衡陽縣理財委員會派員到湖南省地政局設辦處即辦新會對辦處將湖南省地

予免職並經公派該處代理湖南省地

政局設辦處即辦新會對辦處將湖南省地

政局設辦處即辦新會對辦處將湖南省地

(圖) 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提付追認案並照此辦理

(五) 四川省新繁縣政府會計主任缺

位由李遠揚代理

(六) 四川省資溪縣政府會計主任缺

位由先正撤職

(七) 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提付追認案並照此辦理

(八) 四川省巴東縣稅務局會計員原

任河院被免職追缺派蘇懷遠代

理

(九) 湖北省崇陽縣稅務局會計員原

任江光麟被免職追缺派蘇懷遠代

理

(十) 湖北省咸豐縣稅務局會計員原

任黎熙被免職追缺派蘇懷遠代

理

(十一) 貴州省立醫院會計主任蔡炳洲另用

案

(十二) 河南省立教育廳生機關主辦會

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十三) 計員提付追認案

追

追

追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舉報河南省立開封師範學校會計員張敬善代理會計員河南督學署辦師範學校：趙萬夫河南

省立洛陽師範學校：賈守謙河南

省立開封師範學校：張繼之

豫南師範學院：王學勤

新鄉師範學院：趙國元

開封師範學院：趙國元

開封師範學院：李鎮五

河南省立開封師範學院：王學勤

開封師範學院：程景

開封師範學院：晁一鳴

開封師範學院：高尊謙

開封師範學院：王學勤

開封師範學院：程景

開封師範學院：晁一鳴

開封師範學院：高尊謙

開封師範學院：王學勤

開封師範學院：程景

開封師範學院：晁一鳴

開封師範學院：高尊謙

開封師範學院：王學勤

河南省立淮陽初級中學：杜國  
彦河南省立許昌初級中學：文  
如新河南省立教輔初級中學：  
陶士林河南省立商丘初級中學  
等。鄭州河南省立安陽初級中  
學：王正臣。開封河南省立武陟初級  
中學：秦紀如。河南省立第一模  
範中心學校：齊景叔。河南省立  
第四模範中心學校：王定宇。河  
南省立第六模範中心學校：董  
澄宇。河南省立第七模範中心學  
校：魏培基。河南省立第八模範  
中心學校：張劍輝。河南省立第三  
模範中心學校：齊如壁。河南  
省立第十二模範中心學校：郭  
國光。河南省立第十三模範中心  
學校：于惠傑。河南省立第十四  
模範中心學校：郭幹容。河南省  
立濮陽師範學校：韓繼華。河南  
省立舞陽師範學校：孟建喜。河南  
省立永難河南省第四行政督  
辦處：張曉治。河南省扶溝聯合中學  
：南宿豫東游擊區扶溝聯合中學  
：高殊范。河南省舞陽縣舞陽縣  
店柳渝中學：杜嵩峯。河南省立

許昌民衆教育館：許本生。河南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申作吉。河  
南省第十二行政監察員區聯合  
中學：李春池。河南省立學校衛  
生事務所：詹溥。

(四) 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縣政府等機關  
主辦會計大員提付追認案

(一) 設置貴州省赤水縣政府會計室  
派吳曉風代理會計王任印江：

張鵬舞桐梓：謝若榮畢節：李  
德清。

鎮寧：張述增岑覃：饒和源  
織金：夏玉書松陽：劉廷獻  
赫章：劉鈞麻江：周劍秋  
荔波：羅龜貴定：李星橋  
息烽：吳維謙隣隆：穆烹  
獨山：劉肇堯玉屏：曹啟榮  
思南：楊勝華普安：趙令德  
鄧岱：陳應雋鳳陽：王再勵  
金沙：鄧厚祥。

(二) 設置貴州省衛生材料廠會計室

派曹斌代理會計主任

(三) 設置貴州省科經館會計室派徐

(一) 贛榆鐵礦會計員：黃仁東主事

(四) 貴州省無線電總台會計員李芳

蘇州鐵路機務段派張慶儀代辦

追

記

(三〇) 設置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以員補

提付追認案  
（北平國外經貿合中行）

(一) 設置西康省各屬屯墾委員會會

計科並派王汝雄就業會計主任

(二) 設置西康省立農學院會計室

并派瞿紹文代理會計員主辦會

(三一) 廣西省家務保濟所會計主任周遠若

用免職，遣缺經派宋楚相代理，並提

付追認案；

(三二) 設置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室

並經派該庭書記陳焜暫行兼任統

計員職務，提付追認案；

(三三) 西康省雅安縣政府統計主任陳學富

久不到職，予免職，遣缺經派錢濟厚

代理，提付追認案；

(三四) 擬設置並任命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會計人員案

(一) 設置貴州區稅務局貴陽分局會

計室並派王權代理會計員主任

(2) 西康省預算管理處會計主任鄭

澤達經派胡洋遠缺派張志林代

理，並派王金立任其副手；

(五) 擬任各經濟處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一)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主任王

(四) 充財政部所屬機關會計員

(2) 經濟部礦價統計處會計課主任

(三) 高啟東另用免職遣缺派臧治代

理；

(三六) 擬設置交運部所屬機關王鵝會計人

通過員案

(一) 諸電交運部川湘聯運處重慶站

會計室並派鄒英傑充任會計員

(2) 設置交運部川康綏驛運管理分

處會計課並派王啟述充任會計

課課長；

(三七) 擬設置教育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通過員案

(一) 擬設置國立第三十中學會計室並

派朱焰代理會計主任

(2) 設置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會

計室並派錢國樞暫代會計主任

(三八) 擬設置社會部重慶一二育幼院會計

室並派李遵暫代會計員案

(三九) 擬設置振濟委員會兒童教養機關輔導隊會計室並派邢公傑代理會計員

案

(四十) 擬設置並任就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一) 設置四川省臨時委員會會計室

(5) 擇派許榮院代理會計員

(2) 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員宋任務

(1) 志勤辦照准遺缺派沈秉接充  
委員會會計室隨所

(3) 四川省動員委員會會計室隨所  
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沈策

另用免職

(4)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農業工藝職

業學校會計員李治治免職遺缺

派周事姦接充

(5) 四川省立實驗幼稚園會計員周  
寧森另用免職遺缺派張蕙庭接

充

(6)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農事職業學

校會計員張道慶另用免職遺缺

派沈斯立接充

(7) 四川省立博物館會計員沈斯立

另用免職遺缺派張惠芳接充

派周事姦接充

(8)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會計員李維祺免職遺缺派邵  
善翹接充

免職，遺缺派徐昌榮接充

(9) 四川省立宣賓中學會計員曾植

免職，遺缺派徐昌榮接充

(10) 四川省立成都婦女職業補習學  
會會計室會計宋培往武漢會計  
員

會計室

(11) 計員徐昌榮另用免職遺缺派王  
天府代理

(12) 四川省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高  
潔筠免職遺缺派趙孚代理

(13) 四川省第二區聯合師範學校改  
稱四川省立資中師範學校仍以  
原任會計員陳玉鑑繼續代理

(14) 設置四川省地政管理局會計室  
會計員靜涵代理會計主任

(15) 四川省立眉山初級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員謝潤民辭職照准遺缺  
派李如松代理

(16) 設置貴州省興義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1) 設置貴州省興義各機關主辦會  
計室

會計員班沛助代理會計主任

(2) 貴州省鎮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徐  
連派

(3) 國庫辦照准遺缺派李文琪代  
理

(4) 設置貴州省立貴陽農業教育館  
會計室並派唐德化代理會計主  
任

(5) 設置貴州省立貴陽農業教育館  
會計室並派唐德化代理會計主  
任

(6) 設置貴州省立貴陽農業教育館  
會計室並派唐德化代理會計主  
任

(7) 設置貴州省立貴陽農業教育館  
會計室並派唐德化代理會計主  
任

(8) 設置貴州省立貴陽農業教育館  
會計室並派唐德化代理會計主  
任

(9) 設置貴州省立貴陽農業教育館  
會計室並派唐德化代理會計主  
任

(10) 設置貴州省立貴陽農業教育館  
會計室並派唐德化代理會計主  
任

通過

(1) 湖南省社會主義建設輔導委員會

會員

(2) 貨物運輸局廣州辦事處安南市廣場清

(3) 湖南省會計事務所張志英暫代會

計員

(4) 湖南省廣西梧洛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通過

案

(1) 貨物運輸廣西省會計事務所會計員

(2) 貨物運輸自然代理會計員鄒文輝

(3) 貨物運輸廣西省會計事務所會計室

(4) 貨物運輸廣西省柳江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5) 貨物運輸廣西省柳城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6) 貨物運輸廣西省宜山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7) 貨物運輸廣西省柳城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8) 貨物運輸廣西省柳城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9) 貨物運輸廣西省柳城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10) 貨物運輸廣西省柳城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11) 貨物運輸廣西省柳城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12) 貨物運輸廣西省柳城縣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2) 任王任孫俊功撤職，遼寧派姚

勝利代理

(3) 湖北省領事館政府會計主任陳

國恭另用免職

(4) 湖北省督辦湖南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並

派蔣穎代理會計員案 通過

(5) 擬設置湖南省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並

派蔣穎代理會計員案 通過

(6) 擬設置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通過

(1) 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稱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

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隨

同改稱原任會計主任廖天壽另

用學職改派李時芬代理會計員

(2) 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稱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

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隨

同改稱原任會計主任張明

達代理會計員

(3) 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稱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

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隨

(同改稱仍以原任會計主任楊快  
代理會計員)

(5) 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組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隨同改稱仍以原任會計主任韓冠宇代理會計員

(6)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稱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隨同改稱原任會計主任張鈞九免職派鄒謙代理會計員

(7) 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稱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隨同改稱仍以原任會計主任倪志翔代理會計員

(8) 設置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李育群代理會計員

(9) 安徽省立無線電總台改設會計主任原任會計員蘇先鑑另用免職派馬相英代理會計主任

(10) 擬設置並任駐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擬設置財政廳高級法院司法分院統計室並派陳升兼代統計員職務派王以廣代理統計員案  
(2)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院所屬法院主辦統計員鄭世昌辭職照准遞候派劉平代理  
(3) 擬設置四川省民政廳統計室並派唐野夫代辦統計主任  
(4) 設置四川省工業試驗所統計室並派  
(5) 擬設置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6) 擬設置貴州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  
(7) 代理統計主任案

- (清) 錦屏：王士萬；正興：王顯華  
錦屏：殷澤民；冊亨：張國憲  
畢節：羅政本；黔西：劉幼候  
納雍：許豐和；仁懷：周禮順  
道真：柯之盟；赫章：門文光  
餘慶：孫效儀；銅仁：侯永森  
台江：夏家聲；遵义：趙人幹  
石阡：楊崇渠；荔波：陳壽生  
平塘：商賈章；沿河：劉培森  
水城：鄧恭仁；關水：孫明遠  
望謨：王錦生；黎平：彭四歲  
寶雞：吳慶豐；南鄭：韓振祥  
(七) 擬設置陝西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  
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 (八) 擬設置江西撫州樂平縣政府統計室並  
派韓渠成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 (九) 擬設置廣東省各機關統計室並派代  
理統計主任 通過
-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陳鴻藻  
廣東省教育廳張乾昌  
廣東省衛生處丘錦銓  
廣東省建設廳蔣華劍  
(十) 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  
計人員案 通過
- (十一) 福建省閩侯縣政府統計主任丁玉  
明德另用免職；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  
浦義另用免職；霞浦縣政府統計主任  
王士萬；正興：王顯華  
或報劉英代理統計主任
- (十二) 設置福建晉江瑞源縣政府統計室  
並派楊波代理統計主任
- (十三) 設置福建省浦城縣政府統計室  
並派鄒哲謹代理統計主任
- (十四) 設置福建省龍岩縣政府統計室  
並派鄒哲謹代理統計主任
- (十五) 福建省農業廳造農處改組為福建  
省農林處統計室隨同改稱仍以  
原任統計主任鄭林寬代理統計  
主任
- (十六) 福建省民政廳統計主任劉福忠  
另用免職；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李  
植潔另用免職；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  
李福忠
- (十七) 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統計主任李  
植潔另用免職；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  
劉福忠
- (十八) 福建省糧政局統計主任陳義  
裕代理
- (十九) 福建省福州市政廳統計室主任  
任陳義裕另用免職；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  
劉福忠
- (二十) 福建省安溪縣政府統計室主任  
明德另用免職；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  
浦義另用免職；霞浦縣政府統計主任  
王士萬；正興：王顯華

- (乙) 福建省農業統計局主計科  
委派另用免職遣缺派張超生代理  
（13）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張  
超生另用免職遣缺派俞長淮代  
理
- (丙) 福建省農業統計主任張  
超生另用免職遣缺派俞長淮代  
理
- (丁) 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工作  
由任案
- (戊) 福建省銀行統計室並派顧保  
廉代理統計主任案
- (己) 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工作  
由任案
- (庚) 福建省浦城縣政府統財主任案
- (辛) 福建省浦城縣政府統財主任案
- (壬) 福建省浦城縣政府統財主任案
- (癸) 福建省浦城縣政府統財主任案
- (十一) 考試第考選委員會主委人陳清  
一再堅持辭職擬予照准，遵候派郭  
裕強代理案

除略

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七九) 考試第考選委員會主委人陳清  
一再堅持辭職擬予照准，遵候派郭  
裕強代理案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四四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召開第一四四次主計  
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  
報告二、奉國民政府令發中央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成績考  
察報告論述遵照辦理一案其中對於本處有：「歲計部份依法  
完成次年度（即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並先訂概算額大標單  
及通惡物價之辦法辦理可稱進步。惟二十九年復犯調家經  
決算因表報不齊未竟完成系歲計法補辦會計部仍增設機構  
五百餘單位統計部份增加機構並應檢核機關及地方經濟

建設最重要之公有事業與事業機關尚少設置外統計及超然會  
計制度已有推行漸廣之趨勢第各處會計表報多未如期遵辦統  
計工作亦多未切實實行均待督導力求健全」等語。各局務須  
切實遵照改進。二、本處與四川省政府合辦之四川省選縣戶口  
普查全部統計結果已於十二月三日完結並經朱主計官君毅携  
帶回渝（三）奉國民政府令發國務院高委員會秘書廳核定黨政  
工作考核委員會所擬調整各項會議次數意見令飭遵照一案，  
本處學術會議實施辦法案經追令改訂通飭施行。并決議各案  
如左：

主計科長古交主持議案由決議

#### (甲) 預算類

(一) 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案

(乙) 法規類

(二) 地政署會計室組織規範草案提付審

查案

(三) 糧食部四川民食第二供給處會計室  
辦理人賈昌穎奏付審議案

照會計局審查

(四) 西昌民政教育處設三處會計室  
調查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五) 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編制歸案提付審議

案

(六) 寶貴省財政廳前途電報管辦所會計室  
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同

(七) 機械部所屬各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及代理人呂應否改用通用審計表

意見通過。

(八) 湖北省會計班畢業學員統格轉函  
於襄陽主計處辦理畢業資格案

右

#### (丙) 制度類

三

南會計會計各局辦理

(二) 單位領收據  
總計(元) 總計(元) 總計(元)  
總計(元) 總計(元) 總計(元)

**提付追認案**

陝西三原地人。清同治癸卯年科舉人，光緒己未年中進士，官翰林院編修，事務原任沈濟航辭職照准，遺缺派

嗣景林代理  
大魚養殖場會計員張俊辭

照准遺缺派委雲森代理提付追認

任免。頂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是財臣監督。

(十一) 次酒業審議會入管理處幹事主任

法原任歐陽祺另用免職。遺缺派  
吉確東代理

(三) 重政部榮譽軍人第一臨時教養

(3) 財政部第四十九號方略院會計  
院會計主任派李遵熙代理

貴牛傳鑄另用免職遣缺派陞滿  
察代理

(三) 財政部第七十七後方醫院會計

昌黎縣代理  
財政科長

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責鑑

**江西省修水縣**：宋時分屬東安郡，元屬贛州府，明屬宜春府，清屬九江府。  
**義萍鄉縣**：易崇道萬載縣；胡瑞霞

分宜縣：魏諭金、黃、劉、王、胡、周、黎、鄒、余超華、吉安縣：樊仲樞、折、凌、縣：黎曉明、清江縣：張漢三、吉水縣

毛禮鉅永豐縣：文良詳泰和縣  
郭慶萬萬安縣：陳瑞林遂川縣  
壁菊閣縣：尹德選永新縣；段曼  
蓮花縣：胡官縣；安福縣；陳通  
縣；蔡謙；南康縣；范舒松上猶  
縣；魏生榮橫縣；張家壤大慶縣  
熊光牛度南縣；劉定尋縣縣；張  
春學允縣；鄒應生樂平縣；楊  
鈞鄧易縣；錢鑑清都昌縣；李繼  
廣豐縣；劉添福橫峯縣；徐陽春  
陽縣；李國璣貴谿縣；鄒天龍南  
縣；朱澄南豐縣；彭發生龜安縣  
王俊崇奉仁縣；王子近東鄉縣；  
如卓資寧縣；王偉桂光澤縣；萬  
祖雲川縣；余松廣昌縣；劉貞俊  
城縣；須振瀛瑞金縣；李裕誠  
縣；鄧嵩林豐城縣；黃惠明進賢  
縣；吳壽泉興國縣；彭壽南  
絞袁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張文  
辭職照准遣缺派賈郁代理  
卓夏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金若  
辭職照准遣缺派趙仁海代  
理

管理分處會計課駐站會計員

（三）設置國立第三華僑大學會計系，並派鄭燦榮代理會計主任。

(2) 國立第十八中學會計主任派李培垣接充	(3) 國立中華師範學校會計主任派李培垣另用空職
(2) 國立中華師範學校會計主任派李培垣接充	(3) 國立中華師範學校會計主任派李培垣另用空職
(2) 擬設置內政部敵國人民第一收容所會計室並派趙華鑾代理會計員案	(3) 擬設置內政部敵國人民第一收容所會計室並派趙華鑾代理會計員案
(2) 擬派徐貴生代理會計部國庫經庫審計辦事處會計員案	(3) 擬派徐貴生代理會計部國庫經庫審計辦事處會計員案
(2) 擬設置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室並派張懷斌代理會計員案	(3) 擬設置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室並派張懷斌代理會計員案
(2) 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3) 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四川省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派陳振康代理	(1) 四川省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派陳振康代理
(2) 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錢禮辭職照准，遺缺派沈一平暫代	(2) 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錢禮辭職照准，遺缺派沈一平暫代
(3) 擬設置廣東省戰爭長途電話管理所會計室並派金根憲代理會計主任案	(3) 擬設置廣東省戰爭長途電話管理所會計室並派金根憲代理會計主任案
(2) 貴州省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陳德懋免職，遞缺派陳履善代理	(2) 貴州省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陳德懋免職，遞缺派陳履善代理
(3)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3)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遂陽省萬筑縣政府會計主任陳連路撤職，遺缺派陳履善代理	(1) 遂陽省萬筑縣政府會計主任陳連路撤職，遺缺派陳履善代理
(2) 貴州省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陳德懋免職，遞缺派周祖陽代理	(2) 貴州省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陳德懋免職，遞缺派周祖陽代理
(1) 擬署陝西省辦公會計室會計主任孔慶炯代理	(1) 擬署陝西省辦公會計室會計主任孔慶炯代理
(2) 蘭州陝西省嘉寧縣公務會計員案	(2) 蘭州陝西省嘉寧縣公務會計員案
(3) 余贊文代理會計主任案	(3) 余贊文代理會計主任案
(4) 陝西省扶風縣政府會計主任張耀芳用空職，遺缺派劉慶辰代理	(4) 陝西省扶風縣政府會計主任張耀芳用空職，遺缺派劉慶辰代理
(5) 滄西省西寧市政會計主任吳其昌忽然辭職照准，遺缺派張成城曹代	(5) 滄西省西寧市政會計主任吳其昌忽然辭職照准，遺缺派張成城曹代
(6) 湖南省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歐陽超另用空職，遺缺派王樹生代理	(6) 湖南省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歐陽超另用空職，遺缺派王樹生代理
(1)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李任龍鍾鈞辭職照准，遺缺派李鈞克成	(1)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李任龍鍾鈞辭職照准，遺缺派李鈞克成
(2) 湖南省振濟會計主任馮克成辭職，遺缺派毛致遠代理	(2) 湖南省振濟會計主任馮克成辭職，遺缺派毛致遠代理
(3) 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張志剛辭職，遺缺派陳茂林代理	(3) 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張志剛辭職，遺缺派陳茂林代理
(4)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徐益麟，遺缺派蔣義琴代理	(4)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徐益麟，遺缺派蔣義琴代理
(5) 湖南省運輸管理處會計主任張亦頤辭職照准，遺缺派毛義琴代理	(5) 湖南省運輸管理處會計主任張亦頤辭職照准，遺缺派毛義琴代理
(6) 湖南省公用事業器材製造廠會計員案	(6) 湖南省公用事業器材製造廠會計員案

- (4) 湖南省湘潭縣政府會計主任吳榮輝另用免職，遭缺派林泉代理  
1. 李忠杰另用免職，遭缺派余振中代理
- (5) 湖南省衡陽縣政府會計主任謝鶴恭另用免職，遭缺派鄧忠杰代理
- (6) 湖南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高尚農另用免職，遭缺派鄧建猶代理
- (7) 湖南省乾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張貽華因病出缺，派周開文代理
- (8) 湖南省通道縣政府會計主任殷榮戎另用免職，遭缺派趙卓吾代理
- (9) 湖南省長谿縣政府會計主任杜英另用免職，遭缺派李建庭代理
- (10) 湖南省沅江縣政府會計主任余理性另用免職，遭缺派謝頌旗代理
- (11) 湖南省保安第六團會計員黃志南免職照准
- (12) 安徽省保安第六團會計員徐國南免職照准
- (13)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派趙榮端暫行代理
- (14) 安徽省保安第二團會計員派吳慶衡暫行代理
- (15) 安徽省院南行署會計主任派楊孝先代理
- (16) 安徽省院南屯溪警察局會計員派黃湘衡代理
- (17)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情報總收集所會計員派陳明新代理，曹爾侯代理
- (18) 安徽省電話局會計員派丁士彥代理
- (1) 安徽省皖南行署會計主任黃人芳免職照准
- (2) 安徽省皖南行署會計主任黃人芳免職照准
- (3) 安徽省院南屯溪警察局會計員程祖蔭免職照准
- (4) 安徽省省城教育局部情報總收集所會計員江仁裕免職照准
- (5) 安徽省保安第一團會計員高賦秋免職照准

## 專 載

(三) 擇任蘇聯農業部油麻種務局統計室 通過  
未任程邦榮兼職照准，遺缺派

奧英東代理

(四) 福建省政府衛生統計主任 通过  
解職准，遺缺派黃志傑代理

吳慶貴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五) 設置廣西省教育廳統計室 通過  
黎昌發兼任

黎昌發代理統計主任

(六) 設置廣西省教育廳統計室 通過  
黎昌發兼任

黎昌發代理統計主任

(七) 設置廣西省教育廳統計室 通過  
黎昌發兼任

黎昌發代理統計主任

(八) 設置廣西省教育廳統計室 通過  
黎昌發兼任

黎昌發代理統計主任

(九)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 通過  
黎昌發兼任

黎昌發代理統計主任

(十)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 通過  
黎昌發兼任

黎昌發代理統計主任

(十一)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 通過  
黎昌發兼任

黎昌發代理統計主任

(十二)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 通過  
黎昌發兼任

黎昌發代理統計主任

(2)

蘇聯農業部油麻種務局統計室 通過  
黎昌發兼任

一、本處學術會議應由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及秘書室各單位分  
別組織之

二、各局室學術會議之任務為設計指導並促進考校各該局室  
職員之學術研究事項

三、學術研究之範圍暫定如下

1. 與本處業務及各職員本身工作有關之專門學術

2. 國父遺教

3. 總裁言論

4. 中央最近發發之命令訓詞

四、各局室學術會議參加人員由各該局室就其職員中擇選有  
專門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十人至十五人呈請 主計長核派  
之

五、各局室學術會議每次開會時由參加人員臨時公推一人為  
主席

六、各局室學術會議設幹事一人由參加人員互選之經常辦理  
左列事項：

1. 召集會議

2. 傳達命令及報告

3. 保管本會文件

4. 遺送會議記錄表

七、各局室學術會議一律於每月舉行一次不拘期數  
八、各局室學術會議參加人員應將每次會議提出討論之事項  
於開會前送覽報編列議題

下半學期 學術研究會

考閱某項之讀應將各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必需閱讀之書  
類編籍及其進度與必讀研究之間題及其項目分別詳為設計並

十一、後局事務將由得竟，以各職員將每期所管督辦之內容及  
其人數，列于後，各司事務，即照此而行之。問題未或論又或報告矣。

卷之三

## 二、各處實地調查研究之情形，請研究實施考核所得結果。

將來卽作爲公私屬務，核乎？平時學識成績之根柢

主、各局總理就任，每年年終舉行論文競賽及讀書測驗。

名士傳

士、各屬望族，得選侍郎者，家作學術，演繹之

卷之三

西、文局常與各會計處於每月終點末月份會議紀錄表

一、分業：主計長及各部門任職。

卷之三

## 主計處各項政策諮詢處第二類工作討論會

同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席，各個先生：  
西發于一九三六年二月八日  
（三）

財政部統計司  
本年一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統計工作  
會議於十二月三十日會長之請旨十一屆用以密

試論稿，續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原稿十一個月以來，尚未完成。

度工作之進度，並第幾次會議工作之改進意見，復定於本日

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以總括知識力求效能之增進。用意

(五) 藝術之研究者，當以人體為研究之對象，而以色彩為研究之方法。

紀錄之舉，則備以表揚，並設獎勵，以鼓勵其績與勤，工作效

尤爲本人所企盼者也。

主計長頒給廣東省會計會議開東詞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辦法

緜谷縣南面算暫行游法

三  
年  
二  
年  
度  
歲  
家  
統  
計  
算  
科  
實  
例

卷之三

國題統一處理各項收支暫行轉往繩送各財團告補充

卷之三

各省財務收支

國民政府計劃處計劃局核名種種命令

公有營業性計制度設計之研究

卷之三

卷之三

馬、統計酒類

四川省法院局長法庫辦公室計勞科科長

新北市警察局第十二課第十三號第十四級及十二

方正稿文

角、有關主計涉規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報告

機龍錄一卷

財政部國庫署細報法（修正）

名其市三十年以高政支給京師

公庫支票流動辦法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關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由賦收銀實物收納與換暫行辦法

卷之三

6315

尤爲本人所企盼者也。

# 主計長頒給廣東省會議開東詞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曰：本公司會計取捨用宏，當而已矣，古今所宗。惟獨損益，一秉至公，廉能政治，舍此何從。

會開財政經濟，踏踏，檢討往跡，不厭同詳。策畫邁進，應有規章，度支合理，庶績咸興。

## 附錄

### 主計通訊法規公牘分類索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第二十五期至三十二期

### 甲、法規

#### 專、組織法規

稱期

頁

#### 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之標準

####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廢止）

#### 各省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 各省人民政府會計處理人員指額表

#### 三十二年第一季，歲暮接報表

#### 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

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製辦法

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編製原則

修訂預算科目實例

參、會計法規。

國庫統一處理各項收支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各項財務收支統制記錄暫行辦法要點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核名額會計統計之準則

各項會計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

各項會計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

四川省各法院縣局會計處辦理統計核算標準

修正戶口普查統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十六條條文

肆、統計法規

伍、有關主計法規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國庫統一處理各項收入暫行辦法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修正）

各項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算準則

公庫支票流轉辦法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關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關賦收征實物收納與撥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訓令
國右訓令	訓令	國同訓令	訓令	國同訓令	訓令	國同訓令	訓令	國同訓令	訓令	國同訓令	訓令
軍委會抄送各機關任用情形報告表式並	據本處之規	為改正各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第十二條條文									
金由本機關支給由	員之任免遷調考績訓練等事項依	據本處組織法及主計處任用各項依	據本處直接辦理各項依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本處公函
陸、	其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同右訓令
明令公布國定紀念日期表	抄送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由	明令公布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法由	家屬生活必需品定量外售實施辦法	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									
29	29	28	27	36	36	36	36	35	35	35	34
14	13	14	8	17	17	16	16	13	12	12	17

國民政府	調令	抄發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行政辦法由	32
同	右 調令	核辦办法由	33
行政院	公函	於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試辦由	33
同	右 調令	為發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經關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成	33
同	右 調令	准予試辦由	33
同	右 調令	各機關公務員確因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照公數發給	33
同	右 調令	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29
同	右 調令	由證人處分由	29
同	右 調令	抄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	29
同	右 調令	抄發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	29
同	右 調令	活辦法及施行細則由	29
同	右 調令	抄發重慶市區以外中央機關平價	29
同	右 調令	津代金各於辦法函	29
同	右 調令	為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	29
同	右 調令	屬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	29
同	右 調令	之實施日期及應有手續分仰知照	29
同	右 調令	並轉飭知照由	29
同	右 調令	各機關如有去其案提出須照立	29
同	右 調令	法程序綱領規定辦理由	29
同	右 調令	公役本身平價米二斗免發給憑	29
同	右 調令	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由	29
同	右 調令	關於應母權否報領平價米一案函	29
同	右 調令	達實照由	29
同	右 調令	抄報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由	29
同	右 調令	以後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	29
同	右 調令	法執行總監督審辦由	29
同	右 調令	抄送各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	29
同	右 調令	機關已增生活補助費表及應增生	29
同	右 調令	活補助費表由	29
文官處	公函	於各機關制定法規務須依照立法	29
文官處	公函	照辦理一案函達查	29
文官處	公函	為最高委員會總審辦函為關	29
文官處	公函	於各機關制訂法規務須依照立法	29
文官處	公函	照辦理一案函達查	29
本處	處 調令	為江江北四縣兩縣一廳公務員之代	32
本處	處 調令	金應按重慶市區代金標準發放由	32
本處	處 調令	擬訂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	32
本處	處 調令	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表件格式	32
本處	處 調令	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邊辦由	32
本處	處 調令	奉頒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	32
本處	處 調令	生活補助辦法令仰知照由	32